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5)沪0120执恢627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某，男，1956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徐某，女，1965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申请执行人贾某与被执行人徐某民间借贷一案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1日作出的(2015)奉民一(民)初字第571号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贾某于2025年08月0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徐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,524,080.00元及相应利息，本院于2025年08月07日立案执行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申请执行人贾某于2025年9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材料录等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鉴于申请执行人贾某已向本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，故本案依法终结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(一)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(2025)沪0120执恢627号案件的执行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刘锋		
审	判	员	周宵祥		
	人	民陪	审	员	方杨敏
书	记	员	高佳雯		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